

# 海南省民政厅办公室

琼民办函〔2021〕21号

## 海南省民政厅办公室 关于做好慈善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民政局，洋浦经济社会发展局，各慈善组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民政部令第61号）精神，为规范慈善领域信息公开工作，保护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各市县民政部门，慈善组织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民政部令第61号）的有关要求，坚持依法依规、突出重点、高效便民等基本原则，进一步加大慈善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公开内容要覆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慈善领域透明度明显提升、慈善事业公益属性得到更好体现，全社会关心慈善、支持慈善、参与慈善的氛围更加浓厚。

### 二、工作任务

#### （一）民政部门

市县民政部门应当在信息平台（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开以下慈善信息：

1. 慈善组织登记事项；
2. 慈善信托备案事项；
3. 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
4. 具有出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票据资格的慈善组织名单；
5. 对慈善活动的税收优惠、资助补贴等促进措施；
6. 向慈善组织购买服务的信息；
7. 对慈善组织、慈善信托开展检查、评估的结果；
8. 对慈善组织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人的表彰、处罚结果。

## （二）慈善组织

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在官网、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公开平台公开以下信息，并确保信息真实、完整、及时：

### 1. 基本信息

（1）慈善组织的组织章程，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重要关联方，业务范围；

（2）慈善组织的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3）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

（4）慈善项目、慈善信托有关情况；

（5）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

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2. 除以上公开事项，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还应当在“慈善中国”平台公开以下信息：**

(1) 按年度公开在本组织领取报酬排名前 5 位人员的报酬金额；

(2) 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及运行费用、招待费用、差旅费用的标准；

(3) 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在公开募捐活动结束后三个月内在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募得款物情况，已经使用的募得款物的用途，尚未使用的募得款物的使用计划。公开募捐周期超过六个月的，至少每三个月公开募得款物情况，已经使用的募得款物的用途情况。

除上述列举的公开信息内容外，民政部门、慈善组织应主动公开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信息。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实施。各市县民政部门、慈善组织要强化公开意识，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各市县民政部门要加强对本级慈善组织的指导，切实做好慈善领域信息公开工作。

(二) 加强监督检查。省级民政部门加强对市县民政部门、省级慈善组织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检查，并适时抽查并通报；各市县民政部门加强对本级慈善组织信息公开情况监督检查，慈善组织在信息公开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民政部门应当进行

记录，并将相关情况通报有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三）加强情况报送。各市县民政部门、省级慈善组织于9月10前报送信息公开情况总结至 [cssgc\\_mzt@hainan.gov.cn](mailto:cssgc_mzt@hainan.gov.cn)，其中，市县慈善组织公开情况由市县民政部门汇总报送，可附公开平台截图作为佐证材料报送。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人：李倩，联系电话：65370151）